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2.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2.6亿元。

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5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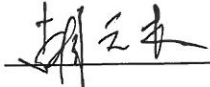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3年4月27日